



Distr.
GENERAL

S/1999/612
27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5月27日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印度尼西亚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36(1999)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及时提出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报告(S/1999/595)。在联合国评估团在东帝汶访问期间(秘书长的报告即是根据这次访问编写),印度尼西亚不遗余力地给予充分合作,包括为部署拟议的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联东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设施。可以说评估团的结论已认识到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这方面所给予的友善而富有成果的合作。

印度尼西亚目前不想详细评论秘书长的报告,但要指出几点:

(a) 关于当地的局势,上述报告对当前现况的说明并没有不偏不倚。如果说东帝汶的安全状况完全是社会的某个阶层继续从事暴力和恐吓行为所造成的,那可以说是误导。事实是,双方都从事暴力。举例来说,报告就没有提到 1999 年 5 月 16 日四名东帝汶裔士兵在博博纳罗的乐乐图区被反统一份子伏击杀害;还有,包考区一名军人在自己家里被人用斧头野蛮砍死,杀人者在逃跑之前还向邻舍开枪扫射并纵火烧了另外三家房子。此外,反统一的份子恐吓、骚扰和暴力对待教师、护士和医生的事件都有详细记录。这些事件大大地影响了他们向东帝汶所提供的迫切需要的服务。讲这些并不是要为任何一方从事这种行为辩解或找借口,因为这些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被接受的。我们只是要说明事实;更不用说,应当强调承认这种现实。因为一个不偏不倚的报告对取得进展建立一种有助于举行全民协商的气氛是至关重要的。

(b) 此外,印度尼西亚不能接受以观察员从无法证实的消息来源得出的想法为

根据的不实指控,暗指印度尼西亚军方人士默许所谓的民兵的这种行爲。现在联合国在东帝汶有许多工作人员,因此,报告应当根据他们提供的信息来写,而不是根据所谓的观察家的想法。印度尼西亚认为这些指控十分严重,不应当等闲视之。印度尼西亚政府执行 1999 年 5 月 5 日的协定的决心是毫无疑义的,它决心保证这些协定获得贯彻执行。印度尼西亚政府真心实意地要履行它的承诺,还可以见诸它在 1999 年 5 月 11 日成立了一个部级的特别工作队来监测和确保将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全民协商安全、和平地进行。这个工作队是由政治事务协调部长领衔,其成员包括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国防部长/武装部队总长、司法部长、国家警察总长和国家情报协调局局长。

(c) 众所周知,由于举行全民协商需要有一个有利环境,因此 1999 年 4 月 21 日在帝力成立了和平与稳定委员会。因此,象所述秘书长报告那样,把局面说成是反统一的团体不能自由参加该委员会,这是误导事实的。在这方面,可以指出一点,外交部长阿里·阿拉塔斯先生在 1999 年 5 月 15 日与赞成统一和反对统一的团体举行了会议,向他们解释 1999 年 5 月 15 日的协定所载的广泛自治的实质内容,并给双方一个机会自由表达他们的看法。他们都对参加这次会议不表疑虑。

在此同时,帝力主教建议的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支持东帝汶社会各阶层举行和解会议,以促进和谐及合作,从而帮助东帝汶获得安宁、和平的环境。

印度尼西亚的这些努力表明了它坚决支持联东特派团的有效运作和成功执行联东特派团在东帝汶的拟议任务。

印度尼西亚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本信和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承认的印度尼西亚政府给予的友善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卡里姆·维比索诺(签名)
